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447；证券简称：晨鑫科技）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已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无法确定刘德群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7%—162.27%，盈利8,383.70万元—9,674.82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关于刘德群及刘晓庆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截至目前，刘晓庆已被公安机关允许回到家中，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根据2017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的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刘德群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0,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刘德群向公司支付的二期款项。由于交易对方刘德群未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退回未支付对价等值部分资产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